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
報告

(2007年6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目錄

	頁數
引言	3
第一章 社會參與過程	5
第二章 成果	7
第三章 建議	12
第四章 從成果出發	15
附件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和 人口政策支援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16

引言

國際上有很多獲廣泛認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和目標，例如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和約翰內斯堡執行計劃所概列的原則和目標，適用於全球其他社會的同時，也適用於香港。可持續發展必須以保育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為重心。要一個社會可持續發展，所有市民都必須有同等機會接受各類服務。要做到這一點，社會上各方面，不論是管治、生活方式或市民的承擔等，都要作出深遠的改變。我們需要各界的參與。為此，我們需要推行一個公開和容許各界參與的過程，讓更多市民參與制定一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自2003年成立以來，設計並推行了一個持份者參與過程，以鼓勵市民就影響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事項提出更多意見，協助當局為香港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

2. 我們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期間推行「試點」社會參與過程，以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為討論重點，集思廣益。委員會其後撰寫報告，匯報參與社會過程的成果，並提出各項建議，供政府考慮。政府以這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成果為基礎，就上述三個試點範疇制定了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於2005年5月公布。

3. 委員會於2005年7月舉辦了一個持份者論壇，邀請持份者就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討論的優先範疇發表意見。委員會在考慮論壇的結果後，決定開展兩個優先範疇的工作，即人口政策和更佳空氣質素。在人口政策方面(即本委員會報告的主題)，委員會已於2006年6月發表題為「為可持續發展提升人口潛能」的誠邀回應文件，並舉辦了一連串社會參與活動，邀請公眾人士就有關事項積極發表意見。

4. 在2006年，委員會在蒐集相關資料後，擬備了有關更佳空氣質素的研究報告。相關的支援小組現正為即將舉行的更佳空氣質素社會參與過程擬備一份新的誠邀回應文件。

本報告的結構

5. 本文件報告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6年6月至10月期間討論人口政策的社會參與過程的成果。

6. 第一章簡要說明社會參與過程和舉辦的各項活動。委員會考慮了公眾對可持續發展人口政策的意見，並把這些意見歸納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載於第二章。這一章亦撮錄了持份者對多個事項的關注事宜，並列出相應的「目標」，以便各有關方面可以攜手合作，落實各項「原則」。

7. 委員會根據社會參與過程所得成果，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人口政策制定了提交予政府的建議，並把這些建議羅列在本報告的第三章。本報告最後一章，即第四章載述了委員會對前景的看法，並提出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採取的行動。

第一章 — 社會參與過程

討論人口政策的社會參與過程以委員會首輪社會參與過程為藍本，分為下列五個階段：

- 一. 找出優先範疇
- 二.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 三. 直接讓社會人士廣泛參與
- 四. 報告
- 五. 政府行動

2. 在找出優先範疇後，委員會擬備了題為「為可持續發展提升人口潛能」的誠邀回應文件，並於 2006 年 6 月發表，以展開社會參與過程的第三階段。現時這份報告就是社會參與過程第四階段的成果，羅列了社會參與過程的結果，並提出委員會對未來路向的建議。

3. 社會參與過程於 2006 年 6 月開始，至同年 10 月結束，為時四個月。期間，委員會舉行了三個地區論壇¹，五個地區工作坊²，並與伙伴機構³合辦了 15 次活動，邀請社會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討論。我們集思廣益，考慮不同的可行方案，以提升香港人口潛能，達致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上述社

¹ 委員會於 6 月 29 日舉行地區論壇(香港)、於 7 月 22 日舉行地區論壇(九龍)，並於 8 月 12 日舉行地區論壇(新界)。

² 地區工作坊的舉辦時間地點如下：香港(8 月 30 日)、九龍東(10 月 3 日)、九龍西(9 月 4 日)、新界東(8 月 16 日)和新界西(9 月 13 日)。

³ 在這一輪的社會參與過程中，委員會的伙伴機構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環保建築專業議會、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Roundtable、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香港總商會、香港青年協會和商界環保協會。伙伴機構協助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了 15 次活動。

會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撮述參加者意見的報告，載於可持續發展網站（www.susdev.org.hk）內，歡迎瀏覽。

4. 其他宣傳及參與渠道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通訊、設有網上論壇及問卷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網站。這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巡迴展覽於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在 10 個公共場所⁴舉行。

5. 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舉行策略峯會，作為社會參與過程的最後一項活動。在峯會上，持份者整合了數個月來蒐集到的公眾意見、歸納出主要的關注事項，並討論日後可以解決這些事項的可行方案。

6. 在這一輪社會參與過程中，委員會：

- (a) 派發了 17 000 多份誠邀回應文件和 27 000 多份文件撮要小冊子；
- (b) 收到 3 000 多份回應，包括書面意見、小冊子的回條、在網上論壇的留言等；
- (c) 錄得 1 700 多人次參加各項活動；以及
- (d) 吸引約二萬名人士參觀巡迴展覽。

7. 一如以往的委員會活動，參與這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持份者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在伙伴機構的協助下，委員會得以接觸更多持份者組別。參與各項活動和回應誠邀回應文件的人士來自學術界、商界、專業界別、社會服務界、環保團體和非政府機構。鑑於第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經驗，委員會亦有鼓勵更多地區組織和青少年組別人士的參與。

⁴ 巡迴展覽在又一城、金鐘道政府合署、地鐵香港站、奧海城二期、東港城、屯門市廣場、慈雲山中心、嘉湖銀座二期、新港城中心和太古城中心舉行。

第二章 — 成果

委員會委託了一所獨立機構，負責分析和匯報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蒐集到的公眾意見。在獨立機構的協助下，委員會得悉，持份者最關注的事項集中在四個主題，分別是生活質素、生育率下降、人力資源和人口高齡化。

2. 在下文各章節中，我們簡要闡述了持份者對這四個主題的主要意見，以概括說明他們對人口政策之下各個範疇的關注事項。此外，我們會在相關的章節簡要列出這一輪社會參與過程中另一個同樣重要的持份者－政府－的意見和採取的措施。

3. 在這四個主題之下每一項「原則」，是融合了公眾人士對人口政策各個範疇的意見而歸納出的精要，同時反映了持份者在策略峯會上認同的「主要關注事項」。為了更具體地顯示如何把這些「原則」演化成行動，我們亦列出有關的「目標」，以助各有關人士採取行動，落實這些「原則」。

生活質素

4. 不少持份者對香港的生活質素表示關注。然而，公眾對於是否滿意現時的生活質素，意見不一。不少持份者享受香港的大都會生活方式和所提供的便利，但其他人士對生活開支、環境問題和工作壓力亦表示關注。他們的意見大致可分為與生活和工作環境有關兩大類。

(1) 生活環境

5. 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持份者對於城市規劃和環境問題進行了不少的討論。一般而言，持份者希望擁有更高的生活質素、更多休憩空間和更寬敞的生活環境。他們促請政府改善城市規劃，並與各有關方面合作，改善空氣質素。持份者大多希望擁有優美怡人，水平更高的生活環境和設施，並適合家庭享用。這亦有助香港吸引和挽留人才。

6. 政府致力為香港市民締造美好的生活環境，並就此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由空氣質素以至康樂、文化及古蹟文物、

城市設計和規劃。政府會繼續努力，與社會各界合作，為香港市民締造一個更理想的生活環境。

原則 1： 政府與社會大眾應攜手改善空氣質素、增加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推出更多的綠化措施，加強對文化藝術的投資、保育有形和無形的古蹟文物，以及提倡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從而營造更佳生活環境。

目標： 為本港市民提供美好的生活環境，同時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打造更佳條件。

(2) 工作環境

7. 大多數持份者對香港常見的工作壓力和長工時表示關注。他們十分支持「靈活人生」的概念，好讓市民在一生之中，於進修、工作和康樂三方面取得更好的平衡，並可以更靈活地配合自己選擇的生活方式。香港人一般缺乏時間享受私人和家庭生活。絕大部分持份者支持方便照顧家庭的安排，以及令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更理想平衡的措施。大部分人士認為，這些安排和措施不會妨礙香港的競爭力。不少人士希望看到更多有社會良心的僱主為僱員提供方便照顧家庭的工作環境。

8. 由 2006 年 7 月開始，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計劃。這個計劃既有助減輕政府人員的工作壓力，又可以改善他們的家庭生活質素。此外，政府一直鼓勵私人機構僱主在工作間採用方便照顧家庭的安排。政府會繼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讓僱主了解和顧及僱員的需要。

原則 2： 為提高生活質素，政府應積極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磋商如何推廣種種家庭友善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共享職位，以及在家工作。

目標： 促進僱主和社會各界了解僱員在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僱主推行措施，建立一個方便照顧家庭的工作環境。

出生率下降

9. 不少持份者就出生率下降和這個現象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發表意見。有部分持份者留意到這會導致工作人口減少；但有其他人士認為，人口較少未必不佳。他們認為生兒育女是個人的選擇。

10. 在決定是否生育時，人們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財政「負擔」、工作壓力，以及幼兒教育和照顧的支援等，而對在職婦女來說，她們尤其承受莫大壓力，因為她們須應付工作、家庭、懷孕，以及養育子女多方面的需求，又要在當中取得平衡。

11. 持份者支持更積極推廣家庭價值和養兒育女的觀念，以及在照顧家庭和支援方面，推行更多公民教育。他們希望政府和大型企業可以帶頭實施方便照顧家庭的措施，提供誘因和合適環境，鼓勵市民生兒育女。

12. 在教育方面，持份者期望有一個穩定的教育制度，提供多元化的發展機會。為此，政府現已開展所有載於 2000 年教育改革藍圖的建議，以達致一個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制度，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注重質素和鼓勵終生學習。在 2006-0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亦公布了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向學童父母提供學前教育費用資助，以及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13. 政府亦理解到，鄰里互相關懷和幫助是對家庭的莫大支援。政府會繼續推廣鄰舍層面的社區建設和支援。政府重視家庭教育和推廣家庭價值的重要性，以促進家庭和諧與凝聚力。

原則 3：為鼓勵生育，政府應推行有助生兒育女的措施，但是政府不應干涉個別夫婦的生育決定。

目標：推廣社區幼兒護理支援，以及加強兒童發展支援。

原則 4：政府應加強宣傳健康家庭功能和家人互助的重要性，從而促進社會和諧，以及建立一個更可持續的社會網絡，方便互相照顧和支援。

目標：在社區推廣家庭價值和支援。

人力資源

14. 持份者注意到本地就業市場技能錯配的問題，以及香港缺乏高技術人員的情況。他們認為，培育本地人才和輸入優秀人才均是重要的。

15. 持份者知悉，本地工作人口的教育和培訓是由現有的持續教育和再培訓計劃負責，以助他們達到現今的工作要求。他們亦指出，香港市民，特別是管理和專業階層前往內地工作，日見普遍。他們亦看到有需要不時檢討輸入人才的計劃，以吸引和挽留香港需要的內地和海外人才。

16. 政府致力向香港市民提供優質教育和培訓，以滿足本港經濟的需要。鑑於全球的發達國家和城市也在吸納人才，政府會推行合適的人才輸入計劃，以協助香港保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原則 5：為盡量發揮本地勞動人口的潛能，以及更好地裝備他們以面對全球市場的挑戰，政府應加強本地勞動人口的培訓、再培訓和持續進修，以應付當前的人力需求。

目標：提供更佳的僱員培訓、再培訓和持續教育計劃，使這些計劃種類更多和範圍更廣，讓更多市民受惠，從而提升自己的能力。

原則 6：政府應繼續推行適當計劃，並不時加以檢討，從而為香港輸入適當的人才，加強社會的競爭力和活力。

目標：確保設有適當的人才輸入計劃，以配合香港當前所需。

人口高齡化

17. 持份者知悉香港將出現人口高齡化趨勢和老年人撫養比率上升的情況。有意見認為人口高齡化本身並不是問題，整體社會應該考慮如何面對和適應這個新現象。

18. 許多回應者建議提倡積極健康晚年的概念。社會應照顧長者在財政、住屋和醫護方面的需要，並解決獨居長者的社會需要。

19. 持份者認為不應預設退休年齡，而是讓市民按個人情況和選擇享有更大自由度，以配合「靈活人生」的概念。他們期望退休後的生活靈活而多姿多采；希望在退休後有更多時間享受家庭樂、發掘新興趣和參加義務工作。如果他們要繼續就業，則希望從事自由特約工作。持份者還認為，有需要鼓勵市民作出適當和適時的退休計劃。

20. 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一同致力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務求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他們會繼續努力，提倡健康積極的晚年生活。

原則 7：政府應推行措施，提倡康健及積極的晚年，以及顧及個人有關退休後生活的選擇。

目標：促進大眾有多元化的退休生活選擇，包括參加義務工作、發掘新嗜好、享受家庭樂、持續進修、從事兼職或自由特約工作。

原則 8：政府應與所有相關界別合作，以滿足日漸高齡化人口在建築環境中出入與活動方面的需要。

目標：改善社區的建築物和設施，方便長者出入。

第三章 — 建議

委員會樂見各持份者(包括政府)積極討論多項與人口政策相關的事宜。在檢視過持份者的意見後，委員會現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在訂立香港長遠人口政策時考慮。

生活質素

1. 實施周全的計劃，改善香港空氣質素。
2. 在全港各區設立更多休憩場所和康樂設施，推行更多綠化措施，讓所有市民都能受惠。
3. 加強對文化藝術發展的投資，尤其著重使文化藝術更大眾化、鼓勵公眾參與藝術活動、推廣藝術欣賞、加強古蹟文物的保育措施，從而強化全體市民的文化認同，增強社會凝聚力。
4. 繼續推行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指引，研發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特色，從而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
5. 組織以僱主及廣大市民為對象的推廣活動，以期深化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文化，並提倡採用方便員工照顧家庭的僱用措施。

生育率下降

6. 通過社區網絡，推動有需要的家庭互相幫助，照顧兒童。
7. 提供財務誘因以鼓勵生育。
8. 加強社會大眾了解現正推行的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9. 考慮應否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以便更有效統籌與家庭支援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10. 加強推廣跨代家庭成員之間的互相支援。

11. 檢討公共房屋政策，包括公屋分配制度，以支援和鼓勵照顧擴大式家庭的成員。

人力資源

12. 提升現有的勞動人口再培訓計劃，擴大這些計劃的對象組別，讓更多不同年齡和學歷的市民受惠。
13. 繼續實施資歷架構，清楚說明不同資歷的水平、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為不同程度的資歷提供銜接階梯。
14. 放寬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資格和適用範圍。
15. 不時檢討相關的人才輸入計劃，並進一步加強宣傳。
16.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從 2006 年起施行至今的經驗，檢討該計劃，並如有需要，作出改善。

人口高齡化

17. 向公營和私營機構進一步推廣長者咭計劃，爭取更多優惠，以助長者享受健康和積極的晚年。
18. 與社區組織合作，繼續推廣社區健康，並以健康晚年生活為重點。
19. 為高齡化人口計劃所需的醫院和醫護服務。
20. 推廣積極健康晚年生活和長者進修。
21. 鼓勵更多長者參加義務工作。
22. 向僱主推廣積極健康晚年生活的概念，例如讓退休長者參加義務、兼職及自由特約工作。
23. 研究退休保障計劃是否充足，及其可持續性和選擇。

24. 促使建築物和設施均設置無障礙通道，並且採用通用設計，方便高齡化人口使用。

第四章 — 從成果出發

這份委員會報告是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的第四階段下的成果[#]。在過去數月，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持份者參與一系列面對面和互動的討論。現在委員會就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提交建議，供政府考慮。

2. 下一步的工作，是由政府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並顧及未來的挑戰，從而制定人口政策。

3. 我們應該明白，人口政策（以及許多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影響全體市民的生計、生活方式、行爲及選擇。爲了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出一分力，也爲了推展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社會上各成員和界別都應各盡其力，而政府只是這個轉變過程中的其中一個持份者。

4. 我們需檢視我們個人可採取的行動，以改善自己和社會上其他人士的生活質素。我們個人生活得更好，也可以促使香港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都有所進步。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檢討社會參與過程。在推行更佳空氣質素的社會參與過程時，委員會會考慮是否需要改善和如何改善這個過程。期盼你繼續支持並參與委員會推展的社會參與過程。

[#] 有關社會參與過程的五個階段詳情，請參見第一章。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職權範圍 —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成員名單 —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鄭維健博士， G.B.S.， J.P.

成員：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議員， J.P.
高保利先生
方敏生女士， J.P.
捷成漢先生， B.B.S.
郭炳江先生， J.P.
賴錦璋先生， M.H.， J.P.
林健枝教授， S.B.S.， J.P.
潘樂陶先生， B.B.S.
戴希立先生， B.B.S.， J.P.
徐立之教授，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職權範圍 —

- a. 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 b. 透過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參與，及落實一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可的諮詢計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廣泛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 c. 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作出定期的匯報。

成員名單 —

主席： 潘樂陶先生， B.B.S.

成員：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議員， J.P.
捷成漢先生， B.B.S.
林健枝教授， S.B.S.， J.P.
陳嘉敏女士， J.P.*
陳偉群博士， J.P.*
陳黃麗娟博士， M.H.*
蔡海偉先生*
趙柯安娜女士*
范瑩孫醫生*
黎廣德先生*
劉啓漢博士*
程子俊先生*
吳祖南博士， B.B.S.*
譚安德博士*
脫瑞康先生*
王惠蘭女士*
黃紹倫教授， B.B.S.， J.P.*

* 增選成員

人口政策支援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職權範圍 一

- a. 定出優先範疇中有關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事項，並適當參考海外經驗和最佳做法；
- b. 收集相關的背景資料(參考本地和海外經驗)，以及編製誠邀回應文件；
- c. 設計和落實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參與階段，以便公眾就誠邀回應文件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 d. 向公眾闡述誠邀回應文件，並鼓勵和促使持份者之間的互動討論，從而在主要團體之間建立共識；
- e. 收集和整理持份者提出的回應，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其策略工作小組提供建議。

成員名單 一

召集人： 黃紹倫教授，B.B.S.，J.P.

成員： 陳偉群博士，J.P.
蔡海偉先生
羅善清醫生
麥美娟女士
潘國城博士，S.B.S.
黃宏泰先生
葉兆輝博士
中央政策組的代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
保安局的代表
民政事務局的代表